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姚树人_____

张铁民_____

郑璟华_____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